**什么人有权查询婚姻档案的有关信息？**

一、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档案，未经当事人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

二、婚姻登记当事人持有效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查询，可以办理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安全、公证机关因案件和公证需要，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和工作证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四、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有立案法院出具的证明此人与本案有关的证明及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办案及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